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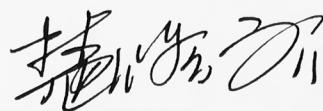
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业绩目标较以前年度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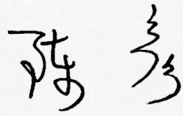


楚修齐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彦

2020年6月13日